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水利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党政新区5号楼A座

乙方：陕西榆林建志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B区三排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审旗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水质提升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ESZCISS-C-G-260162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

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要求。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施工要求

1.承包人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意外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2.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 3% 的竣工决算价；

（五）质保期:五年，质保期自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乙方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所有工程满足行业规范要求。

2.乙方负责采购本合同所涉工程所需的全部产品、配件及所需要的其他材料、所需材料的采购和施工需满足行业规范技术要求和甲方采购需求。所需物品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验收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3、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竣工验收达到验收标准时由甲方组织质监等部门进行验收。

4.乙方在施工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要求,一同对该工程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5.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及对相

关工程进行重做、更换，确保该工程及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或拒绝配合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以甲方财务部门记帐为准。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日内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及承包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1055520元），最终工程价款以审核定价为准，如遇到政府审计对甲方支付工程款项的核减，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缴，乙方应无条件返还。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以上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费用，所有因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施设备租用、服务等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其他工程款依据工程进度、项目验收决算和旗财政拨款情况予以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后，预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或扣除相应款项后无息付清。

（二）付款条件：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及甲方财务部门所需资料，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收款账号以本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为准。鉴于甲方属于财政拨款单位，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榆林建志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90701040007217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万元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

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 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要严格按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技术要求履行工程施工、安装等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如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惩罚性违约金 。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甲方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且乙方除应以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外，并乙方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

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倍承担违约金。

（八）乙方应在交付本合同所涉工程时，将所有涉及农民工工资、劳务报酬及其它相关人员费用全部支付完毕。如在交付后，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报酬及其它相关人员费用的情形，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应以 3 万元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违约金，且甲方可以农民工、其它劳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主张款项向农民工、其它劳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所支付的款项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应为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的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九）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经甲方通知未能及时履行的，甲方可将乙方及违约行为上传至“信用中国”网等相关网站。

（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则乙方除应

以本合同标的额的 1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乌审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采购单位执肆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6、乌审旗2026年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资金水质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6日